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院设研究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，营造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的良好学术氛围，进一步提升协同创新能力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学术活力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设研究机构是指由医学院正式批准，冠名“浙江大学医学院 xx 研究中心/研究所”的机构（以下简称院设机构）。

第三条 院设机构实行学科交叉、择优支持、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的运行管理模式，其主管部门为医学院科研办公室。对于培育成熟并符合相关要求的，鼓励申报校设研究机构。

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

第四条 院设机构应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和战略布局，以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为主要任务，以医工信等学科交叉为引领，鼓励跨学科设置；院设机构应根据国家需求与健康问题设置 3-5 个相对固定的研究方向。

第五条 院设机构应已有由各方向人员组成的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，由校内跨院系的不少于 5 名的人员组成，其中来自医学院和附属医院的应占多数。主要成员原则上最多只能加入两个机构。

第六条 院设机构应有相对固定的研究场所和支撑条件，主要申报和依托建设单位应为机构负责人所在单位，依托建设单位需对拟建院设机构给予政策和资源等方面支持，其中运行经费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（包括培育期）。

第七条 院设机构由各依托建设单位在充分协商基础上联合申报。已设有机构名称、学科归属、研究方向和主要人员大部分重叠的校设研究机构的，原则上不再重复设置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相应申请表，并就拟定研究方向名称征询相关单位意见，无异议后签字盖章，经依托建设单位审核后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批复同意设置的院设机构将给予一年的培育期。期满经考核合格，正式冠以院设机构名称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九条 院设机构实行负责人（主任或所长）负责制，负责人负责院设机构的全面工作。院设机构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集体决策或教授委员会管理制度，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机构发展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。建立重要事项会议讨论及报告制、例会制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十条 院设机构负责人应为本领域国内外知名学术带头人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、身体健康、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每届任期四年。院设机构负责人班子职数一般不超过三名，原则上配备一名 40 周岁以下副职。负责人的遴选由依托建设单位提名，报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任命。

第十一条 院设机构负责人和机构研究团队人员原有人事隶属关系不变，校外人员可以客座研究者的身份加入。

第十二条 院设机构实行“共享、开放、协同、流动”的运行机制，探索多机构共建和多位合作者共同协商的组织管理体制，积极推动协同创新和交叉研究，联合申报国家重点重大项目和成果，联合推动临床与转化和产学研合作，联合申报校级研究机构等。

第十三条 医学院作为院设机构的主管单位，主要负责对院设机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包括检查、考核和评估等。依托建设单位具体负责指导建设计划的实施和各类学术活动开展，并为院设机构的有效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

第十四条 院设机构实行年度动态考核与评估，考核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院设机构培育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将按校设研究机构的办法每两年考评一次。考评由医学院主导、依托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和实施，考评结果将作为推荐校设研究机构或研究基地的依据。考评优秀，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；考评不合格，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合格将视情况给予调整或撤并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